

消防處就處理發牌事宜的服務指標

2007 年 3 月 1 日

消防處就殯儀館的 發牌事宜的服務指標	目標
在接獲申請人通知已遵辦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後，通風系統課於 12 個工作天內派員進行第一及第二次查核視察。第三次及其後的查核視察於 21 個工作天內進行。	90%
在視察日期起計 7 個工作天內，發出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／告知查核視察結果。	90%